股票简称:三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公告编号:2016-05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权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

7、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5,081,08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7,2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100,000	80,000	80%
2	偿还短期借款	-	17,200	-
合计		-	97,200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5、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已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世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本公司/三元达/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站	指	无线通信网络的组成部分，负责与移动台（手机）或发无线信号实现语音信道的编码、分配无线信道、寻呼和其他与无线网络相关的功能。
商业保理	指	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
前海盛世承泽	指	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红岭创投	指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直放站	指	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延伸覆盖的中继放大设备
2G	指	2nd Generation，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比较广泛的是GSM和CDMA网络。
3G	指	3rd Generation，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目前3G存在四种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WIMAX。
4G	指	4th Generatio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
宽带无线接入	指	把高效率的无线技术应用于宽带接入网络中，以无线方式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的技术。
WLAN	指	Wireless LAN，即无线局域网。
红岭资本	指	深圳市红岭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岭基金	指	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
定价基准日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Sunnada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基地C区28座

注册资本：27,000.0000万元

股票简称：三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法定代表人：周世平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9日

联系电话：0591-8373693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2015年7月1日，周世平先生与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6,000,000股转让给周世平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世平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持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其持股比例。

2、商业保理市场空间巨大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账务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加速企业的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企业的现实需求，决定了商业保理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由于传统银行贷款服务多依靠固定资产抵押，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受限，国家鼓励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等多种金融服务，满足中小企业融资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畅的困境；另一方面，过去几年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加大，企业周转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对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过去几年，由于4G商用、电信运营商投资重点改变、同行业竞争激烈，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行业经历了收入及利润的大幅下滑，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也不尽理想。

面对挑战，公司已采取了调整子公司及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优化人力资源等经营举措。本次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商业保理项目，在保持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金融领域新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产业转型

截止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46亿元，净资产为4.4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1.39，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产业转型的顺利实施和新业务科研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世平。周世平先生目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世平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37.61%股权，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5,081,08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定价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世平，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周世平	105,081,081	97,200
合计		105,081,081	97,2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以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认购对象认购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本公司无偿获得。

（六）认购方式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周世平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100,000	80,000	80%
2	偿还短期借款	-	17,200	-
合计		-	97,200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周世平持有本公司3,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33%。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周世平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世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世平将直接持有公司37.61%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事项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周世平，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周世平

（一）基本情况

周世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现有住所为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

最近五年内担任的主要职务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2010年9月至今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互联网金融	深圳	直接持有42.14%的股权
2013年4月至今	红岭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北京	直接持有98%股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周世平先生控股的企业、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注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12%	P2P网贷平台业务	董事长	周世平配偶胡玉芳另持有红岭创投11.47%股权
深圳市红岭创投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0%	产业园运营		由红岭基金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周世平直接持有10%股权，由红岭创投持有其90%股权
深圳可信担保有限公司	1,000	90%	担保业务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90%股权
深圳市前海可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0%	资产管理	董事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90%股权
深圳前海红岭创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P2P网贷平台业务	执行董事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100%股权
红岭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98%	投资管理	董事长	周世平直接持有98%股权，周世平女儿周海燕持有2%股权
深南资产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深圳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软件系统设计与开发	董事长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90%股权，由深圳前海红岭创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8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深圳市龙盛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55%	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	
深圳市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27%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普通合伙人，周世平女儿周海燕另持有90.33%股权
深圳市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50%	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周世平女儿周海燕另持有53%股权
深圳木兰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	投资管理		
深圳市添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5%	金融信息咨询	董事	由红岭资本持有其22.5%的股权
深圳网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00	25%	提供企业注册地址、代理企业登记、代理记账、代理年检申报、代理收通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25%的股权
武汉源茂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25%	货物进出口		由红岭基金持有其25%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	60.24%	对外投资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网商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805	3.11%	投资管理	董事	
深圳市前开信商投资有限公司	600	4.17%	投资管理	董事	
深圳市大业商贸有限公司	30	20%	商贸		由红岭基金持有其20%股权
上海深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由其妻子胡玉芳控制的青岛红岭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深圳前海红岭易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P2P网贷平台业务	董事长	由红岭创投持有其70%股权；深圳市前海可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最近五年，周世平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5年7月27日，周世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2月26日，周世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4月14日，周世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行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世平先生

（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2月26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4月14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5,081,081股，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周世平	105,081,081
合计		105,081,081

若公司拟发行的上述股票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及区间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5、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6、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周世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100,000	80,000	80%
2	偿还短期借款	-	17,200	-
合计		-	97,200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商业保理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业保理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0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深圳前海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向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

前海盛世承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227905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2、项目背景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账务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加速企业的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完成了 65%的发明专利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解决了70%的新增和再就业人数。

由于中国信息化程度低、个人征信体系不完善等因素，传统的银行贷款只能依靠不动产作抵押，固定资产规模处于劣势的中小企业融资受到限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过去几年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有所提高，由2011年的19.6%提升至2014年30.4%，但依然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小微企业对社会的贡献与其获得的融资支持难以匹配。

数据来源：《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的重要一环，服务于产业链中相对弱势的中小企业在真实交易中产生的流动资产融资需求，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为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而及时的资金周转服务。

近年来，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加大，企业周转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截至2014年底，我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达到10.52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不断提高为保理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保理业务在过去几年发展迅速，中国占全球保理业务的比例也由2007年的2.54%增长至2014年的17.11%。中国保理业务量已由2007年的329.76亿欧元上升至2014年的4,061.02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3.15%，同期全球其他国家的复合增长率为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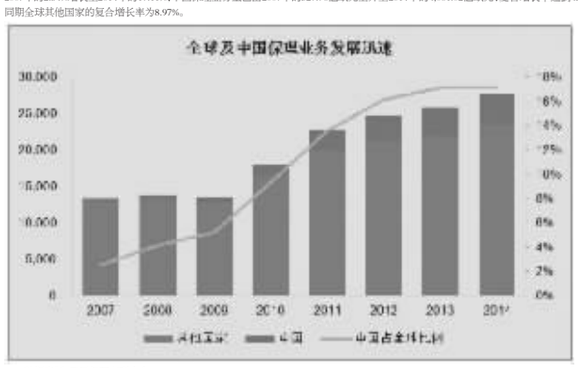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 传统业务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公司亟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是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集成商和专业维护商。过去几年，由于4G商用、电信运营商投资重点改变、同行业竞争激烈等原因，国内无线网络优化行业的传统企业经历了收入的大幅波动，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也不尽理想。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759.50万元、52,078.34万元、47,87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3,202.50万元、-32,648.07万元及2,937.67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503.97万元、-33,539.58万元、-11,327.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低迷。

面对挑战，公司已采取了调整子公司及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优化人力资源等经营举措。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商业保理项目，在保持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金融领域新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转B16版）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5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预案（修订稿2）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定价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5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胡玉芳女士、唐珺女士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世平先生拟现金出资97,2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周世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13.3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05,081,081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7,200万元。周世平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97,200万元。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周世平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14日，周世平先生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13.3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周世平、胡玉芳女士、唐珺女士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世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现有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书城路1号都市名园名轩园B栋14G，周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世平先生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05,081,081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7,200万元。周世平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97,2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05,081,081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4日，周世平与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世平

1、双方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做出调整，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5,081,0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同意以现金97,2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5,081,081股股票。

甲方拟发行的上述股票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2、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9.25元/股，即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元达股票的交易均价百分之九十。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元达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3、本补充协议（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后生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4、本补充协议（二）作为《认购协